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19.62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19.60A 條及第19.62條，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高於5% 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陶樺瑋先生。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所編製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初步估值68,000,000港元（「估值」）（「估值報告」）；(ii)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11.8%。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除稅前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首個有關期間	5,700,000港元
第二個有關期間	16,150,000港元

倘有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的5%或以上，賣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方式支付買方等於2.5倍差額（即各有關期間保證溢利與除稅前實際溢利間的差額）的補償。即使各除稅前實際溢利超過各保證溢利，亦不會就代價作出上調。為免生疑慮，倘除稅前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該金額應視作為零。

買方須促使核數師於各有關期間末後3個月內審核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買方亦須向賣方發出與各有關期間的實際毛利相關的通知。

保證溢利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目標集團計劃於有關期間出售510台藥機，此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實際月銷售業績估計。
2. 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通過於多個省份設立26個當地銷售團隊，迅速將銷售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從而將銷售範圍覆蓋至全國。
3. 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高於首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這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第二年實現全面營運並錄得收益增長，並將銷售範圍覆蓋至全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完成方可作實並以此為限：

- (a) 買方已從買方委任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調查報告／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當中於中國法律方面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並取得關於開封伊萬金、河南正修及開封正修妥為註冊成立及其業務的確認；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其中載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估值為68.0百萬港元；
- (c) 目標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同意或續期，且該等許可證處於有效及存續狀態；對於有效期即將屆滿的許可證，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續期／延期申請；
- (d)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訂立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繼續擔任同一職位的僱傭合約（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e)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集團的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事項），且該審查結果令買方信納；

- (f) 買方信納，自該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成分或存在任何重大變更；
- (g) 買方未發現或不知悉自該協議簽署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目標集團的經營情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經營、業績或資產出現異常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及
- (h) 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變為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有關任何先前的違約外，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均告停止及終止，惟該項終止不得損害有關方於該項終止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	賣方
發行價：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息：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年利率為5%，按月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3年（「到期日」）
轉讓：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
抵押：	買方在承兌票據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提前與賣方協商，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伊萬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伊萬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開封伊萬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萬國際全資擁有。開封伊萬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開封正修及河南正修（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均由開封伊萬金全資擁有）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透過開封正修及河南正修主要從事售藥機銷售及相關服務。開封正修已獲授權負責在中國推廣及銷售自動售藥機（「藥機」），即中國一間製藥集團（「製藥集團」）的「二十四小時未來藥房藥機項目」（「該項目」），為期10年。製藥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中成藥、化學藥品及生物藥品的生產和銷售，擁有100多種醫藥產品。目標集團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藥機。

與傳統醫療服務提供商不同，藥機不僅出售藥品或保健品，亦提供一體化的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以一周7天、每天24小時滿足最終用戶的多樣化醫療需求。目標集團將與客戶、醫生和製藥企業密切合作，為藥機定制服務及產品組合。此外，目標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維護、維修、直接從製藥企業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產品及定期補充產品。

目標集團的收益來源於銷售藥機及一定比例的藥品銷售分成。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群包括藥機分銷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營業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售出30台藥機，總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封正修及河南正修分別成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故開封正修及河南正修於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財務資料可供披露於公佈內。根據開封正修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新的商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新冠肺炎爆發導致門診服務暫停，住院人數下降，這進一步推動了處方藥銷售向醫院外轉移。根據德勤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調研資料，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處方藥零售市場預計將保持8.5%的複合年增長率，這主要是由於處方藥流出擴大、互聯網醫院發展及在線藥品銷售管制放鬆。在這一趨勢下，許多製藥公司開始探索新型分銷模式，而非傳統的以醫院內業務為重心。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創新的醫療保健服務，為客戶隨時隨地獲得診斷服務及購買藥品提供極大的便利。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安裝及營運藥機，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設施，實現一站式綜合醫療保健生態，與國內醫院及藥房共同承擔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並改善全國醫療環境。通過引入誘人的投資機會來發展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戰略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挖掘中國醫療行業市場潛力的機會。

此外，賣方提供的保證溢利表明賣方對目標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且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鑒於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期較短，倘於完成後未能實現除稅前預測溢利，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可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董事亦認為，保證溢利可在短期內保障本公司不會因收購往績記錄期較短的目標集團而承受風險。因此，就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初步業績及增長的風險而言，保證溢利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此外，由於代價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流負擔。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9.62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9.60A 條及第 19.62 條，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高於 5% 但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6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正修」	指	河南正修福來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開封伊萬金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伊萬國際」	指	伊萬國際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封伊萬金」	指	開封伊萬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萬國際全資擁有
「開封正修」	指	開封正修福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開封伊萬金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將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陶樺瑋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劉麗賢女士、余立文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

\* 僅供識別